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体资格。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

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1、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

2、《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修订。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